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p> <p>本辦法<u>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u>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勞工局取締違規事項。</p> <p>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p> <p>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勞工局取締違規事項。</p> <p><u>二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u></p>	<p>一、避免「主管機關」及「各業務主管機關」，二者用語有混淆之虞，爰修正之。</p> <p>二、查本辦法未涉臺北市市場處權責，爰予刪除。</p>

<p>(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u>市場處)：協助藝文特區經營及商品展售規劃事項。</u></p> <p>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u>往</u>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p>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勞工局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p>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勞工局公告之。</p>	<p>避免同時使用 2 個「至」字。</p>
<p>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p>	<p>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u>及條件</u>：</p>	<p>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p>	<p>一、第三款「未獲勞工局、本市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及第四款「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p>

<p>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p> <p>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p> <p>三 未獲勞工局、<u>本市</u>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p> <p>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p> <p>五 經勞工局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p> <p><u>前</u>項第五款之甄選規定，由勞工局定之。</p>	<p>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p> <p>三 未獲勞工局、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p> <p>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p> <p>五 經勞工局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p> <p><u>前項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但取得許可後結婚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第五款之甄選規則，由勞工局定之。</p>	<p>證。」係為條件。爰修正文字，俾使語意明確。</p> <p>二、基於每位申請人均為獨立個體，如以其係「配偶及直系親屬」身分而排除其申請權利，又限制更名，對同為身障者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明顯不公，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勞工局提出申請。<u>經勞工局審查合格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u></p>	<p>第五條 申請<u>或換發</u>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u>證（以下簡稱許可證）</u>，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勞工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文字修正，俾使許可、許可證之語意明確。</p>

<p><u>稱許可證</u>)：</p> <p>一 申請書。</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三 戶口名簿影本。</p> <p>四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勞工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u>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二項之規定。</u></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三 戶口名簿影本。</p> <p>四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勞工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第六條 勞工局受理前條申請，應於<u>一個月</u>內審查完畢，並<u>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u>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u>一個月</u>。</p>	<p>第六條 勞工局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為利身心障礙者就業，爰縮短審核期間。</p>
<p>第七條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 <u>一 展售者未遵守自治組織或勞工局規定之事項，經</u></p>	<p>第七條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 一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廢止其展售</p>	<p>一、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明定展售者應遵守之規定及停業處分。</p>

自治組織或勞工局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勞工局得處二日以上之停業處分，並得連續處罰。

二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應廢止其展售許可：

- (一) 受監護宣告。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
- (四) 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
- (五) 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 (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

許可：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展售。
- (四) 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
- (五) 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 (六) 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
- (七)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或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
- (八)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或無故停止展售

二、款次調整。

三、配合民法修正，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

四、第二款第三目廢止展售許可事由相較其他目次似略顯寬鬆，爰予修正為「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即廢止許可。

五、修正第二款第六目引用條文條次。

六、第二款第十二目，為免列舉疏漏，爰修正之。

三條第一項規定。

(七)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

(八)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

(九)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

(十) 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 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十二) 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十三) 受三次以上停業處分。

(十四) 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治組織

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

(九)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

(十)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其他危險物品或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十一) 販賣違禁品、仿冒品或其他違法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二 藝文特區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勞工局得廢止展售許可。

三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十五)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u></p> <p><u>三</u> 藝文特區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勞工局得廢止展售許可。</p> <p><u>四</u>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p>	<p>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p>	
<p>第八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勞工局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p>	<p>第八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勞工局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p>	<p>未修正。</p>

前，向勞工局申請。	前，向勞工局申請。	
第九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	第九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	未修正。
第十條 藝文特區攤位使用費，由勞工局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 <u>治</u> 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 第一項攤位使用費，勞工局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第十條 藝文特區攤位使用費，由勞工局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 第一項攤位使用費，勞工局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文字修正。
第三章 自 <u>治</u> 組織	第三章 自理組織	為符自治管理之意旨，爰修正名稱為「自治組織」。
第十一條 藝文特區 <u>展售者</u> 應成	第十一條 藝文特區應成立自理	文字修正。

<p>立自治組織，受勞工局<u>及相關機關</u>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治組織，不得展售；自治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組織，受勞工局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展售；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p> <p>二 攤位使用費之收繳。</p> <p>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四 會員展售<u>記錄</u>及管理。</p> <p>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p> <p>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p> <p><u>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u></p> <p><u>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u></p>	<p>第十二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p> <p>二 攤位使用費之收繳。</p> <p>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四 會員展售紀錄及管理。</p> <p>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p> <p>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p> <p>七 接受勞工局或各業務主管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八 其他會員權益、福利事</p>	<p>一、為落實展售者自治管理，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增列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明定自治組織應管理之權責，避免爭議。</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展售記錄及攤臺規劃應分別每季及每年定期報勞工局備查。</p>

<p><u>業設施擺放位置。</u></p> <p><u>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u></p> <p><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u></p> <p><u>十 接受勞工局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u></p> <p><u>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u></p> <p><u>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及每年定期報勞工局備查。</u></p>	<p>項。</p>	
<p>第十三條 自<u>治</u>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勞工局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勞工局核定；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自<u>治</u>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勞工局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p>	<p>第十四條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勞工局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自<u>治</u>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勞工局得撤銷之。</p>	<p>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勞工局得撤銷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自<u>治</u>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p> <p>自<u>治</u>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勞工局核准後，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 	<p>第十六條 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p> <p>自理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勞工局核准後，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 	<p>文字修正。</p>

<p>業務計畫。 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p>	<p>業務計畫。 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p>	
<p>第十七條 自<u>治</u>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上年度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勞工局備查。勞工局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第十七條 自理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上年度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勞工局備查。勞工局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自<u>治</u>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或<u>相關</u>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p>	<p>第十八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或業務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p>	<p>文字修正。</p>

令規定。	令規定。	
<p>第十九條 自<u>治</u>組織解散者，勞工局應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屆期不組織者，得由勞工局代為組織或管理。</p>	<p>第十九條 自理組織解散者，勞工局應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屆期不組織者，得由勞工局代為組織或管理。</p>	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 自<u>治</u>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u>治</u>組織；未重行組織自<u>治</u>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p>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文字修正。
第四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	第四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勞工局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勞工局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p>	未修正。

<p>之。</p>	<p>之。</p>	
<p>第二十二條 展售者應依勞工局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擺設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未配置之空間未經勞工局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p>第二十二條 展售者應依勞工局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擺設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未配置之空間未經勞工局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勞工局核發之<u>許可證</u>，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p> <p><u>展售者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u></p> <p>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及條件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u>向</u>勞工局申請名義變更，<u>不受</u></p>	<p>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親自<u>在場</u>展售並公開陳列勞工局核發之證件，不得<u>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u>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u>僱傭</u>等方式由他人展售。</p> <p>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經勞工局<u>同意，不受前項</u>申請名義變更限制。</p>	<p>一、仍維持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勞工局核發之展售證件，惟取消不得申請僱傭方式由他人展售之限制。</p> <p>二、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一項中段移列新增。</p>

<p><u>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十四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其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為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u>展售</u>。</p> <p>前項代理人，由勞工局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p>	<p>第二十四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為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在場。</p> <p>前項代理人，由勞工局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p>	<p>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p>	<p>文字修正。</p>

<p>止展售，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u>洽</u>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止展售，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第二十六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勞工局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惟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p>	<p>第二十六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勞工局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惟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勞工局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第二十七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勞工局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文字修正。</p>

<p>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u>治</u>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展售者自願<u>停止展售</u>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時，勞工局或<u>相關</u>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 	<p>第二十八條 展售者自願拋棄展售許可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時，勞工局或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 	<p>文字修正。</p>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u>相關</u> 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 <u>通知</u> 勞工局處理。	第二十九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勞工局處理。	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勞工局發給許可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勞工局發給許可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